

# 111 年度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裁判暨教練回流進修實施計畫(宜蘭縣)

- 一、依據：教育部體育署訂定「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裁判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暨「特定體育團體建立運動教練資格檢定辦法及實施計畫」及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裁判暨教練資格檢定及實施計畫辦理。
- 二、目的：
  - (一)為落實教育部輔導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建立裁判暨教練資格檢定及管理辦法(裁判證有效期間為四年；經參加專業進修課程累計達四十八小時，並每年至少六小時者，始得展延)。
  - (二)足球規則每年修訂幅度大，提供裁判暨教練不定時回流進修課程，以配合各項賽事執法，提升整體裁判執法技術水平。
- 三、指導單位：教育部體育署。
- 四、主辦單位：中華民國足球協會。
- 五、協辦單位：宜蘭縣體育會足球委員會、國立宜蘭高中。
- 六、研習日期：112 年 2 月 21 日晚上 7 時至 9 時，計 2 小時。
- 七、課程主題：2022-23 新修訂五人制足球規則。
- 八、研習地點：國立宜蘭高中學生活動中心二樓視聽教室。
- 九、報名人數：預定 40 名。
- 十、報名資格：
  - (一)具中華民國足球協會各級裁判證暨教練證者。
  - (二)設籍於協辦單位宜蘭縣為優先。
- 十一、報名手續：
  - (一)請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註冊系統完成個人及裁判或教練註冊後，於系統內點選報名課程完成報名，每人僅能就裁判或教練系統擇一登錄(分別具有裁判暨教練證者亦同，僅能擇一登錄)註冊系統網址:ctfaid.ctfa.com.tw。
  - (二)報名日期:自即日起至 112 年 2 月 15 日(星期三)17:00 止。
  - (三)錄取名單將於 112 年 2 月 17 日公佈於中華民國足球協會網站 [www.ctfa.com.tw](http://www.ctfa.com.tw)。
- 十二、報到時間：112 年 2 月 21 日晚上 6 時 40 分前報到。  
地點：宜蘭高中學生活動中心二樓視聽教室 聯絡人：林文郁  
電話：0933-987311
- 十三、講師:聘請資深裁判講師楊勝苑老師主講
- 十四、回流時數：經註冊系統確認後登錄時數 2 小時。
- 十五、其他規定：
  - (一)本次足球回流講習會費用為免費。
  - (二)相關事宜請參加學員自理。
  - (三)未能取得合理之缺席證明而未能參加課程者，將暫停一次參與報名回流進修課程。
- 十五、本計畫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